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4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4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峰化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建峰控股集团(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发行664,900,806股股份,向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2,647,404股股份,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3,327,536股股份,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778,526股股份,向天津天士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57,183,128股股份,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5,497,726股股份,向广西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5,992,330股股份,向重庆瀚渝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595,398股股份,向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977,698股股份,向重庆大医药用动物药物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637,514股股份,向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发行389,884股股份,向主建发行389,884股股份,向重庆通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259,923股股份,向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5,953股股份,向厦门鱼肝油厂发行155,953股股份,向太极集团重庆大桐君制药厂有限公司发行129,961股股份,向重庆市中医院发行129,961股股份,向杨文彬发行129,961股股份,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7,976股股份,向成都创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7,976股股份,向美正发行77,976股股份,向茂业商业发行1,9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委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4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7-04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园西路1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6,215,71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215,712	100.00	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发布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增持计划详见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7年7月24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已通过陕西创投·聚宝鑫90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788,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5%,增持价格区间为36.75元至39.74元,增持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本增持计划参与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备忘录第9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筹划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明确的披露该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江苏汇林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林保”)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7年07月25日起,江苏汇林保大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300)、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54)、C类份额(000255)、长城成长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334)、C类份额(000334)、长城晋阳保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39)、长城工资宝货币基金(000615)、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49)、长城久盈纯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769)、B类份额(000770)、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76)、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77)、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5)、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63)、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13)、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1670)、C类份额(001671)、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2225、C类份额002226)、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2227、C类份额(002228)、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296)、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12)、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42)、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2543)、C类份额(002544)、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703)、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0003、B类份额(200103)、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成长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本报告书与首次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相应修订。

2、公司控股股东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公司控股股东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中“(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第十四章(二)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对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重组相关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重大事项提示十三(四)股份锁定安排”、“第一节(三)5、股份锁定安排”、“第二节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第二节三(二)化医集团和瀚渝基金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第八节(一)3、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五章九(五)股份锁定安排”对瀚渝基金与化医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瀚渝基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披露以及修订。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四)股份锁定安排”、“第一节(三)2、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十三(四)股份锁定安排”、“第一节(三)5、股份锁定安排”、“第八节六、股份锁定安排”、“第九节(一)3、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五章九(五)股份锁定安排”对王健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说明。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七(二)实际控制情况”对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七(五)本次交易程序及报批程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十三(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九节(一)3、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五章九(五)股份锁定安排”对瀚渝基金与化医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瀚渝基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七(五)本次交易程序及报批程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十三(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九节(一)3、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五章九(五)股份锁定安排”对瀚渝基金与化医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瀚渝基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七(五)本次交易程序及报批程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十三(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九节(一)3、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五章九(五)股份锁定安排”对瀚渝基金与化医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瀚渝基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七(五)本次交易程序及报批程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十三(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九节(一)3、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五章九(五)股份锁定安排”对瀚渝基金与化医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瀚渝基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七(五)本次交易程序及报批程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十三(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九节(一)3、股份锁定安排”、“第十五章九(五)股份锁定安排”对瀚渝基金与化医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瀚渝基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八、交易对方穿透情况”对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取得投资主体资格、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标的公司取得投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规定,且不构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资料进行了补充披露。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4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收到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控股”)出具的《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宝胜控股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宝胜控股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宝胜控股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215,712	1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215,712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8,452,402	100.00	0
2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8,452,402	100.00	0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7月15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自2017年7月25日起将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7月27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基金及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790	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188号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号8楼嘉显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查询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决定自2017年7月25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货币宝;基金代码:511620;认购代码:51162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4号楼嘉显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查询201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浦发银行决定自2017年7月2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790)。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
网址:www.spdb.com.cn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查询201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浦发银行决定自2017年7月2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790)。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
网址:www.spdb.com.cn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查询201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4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收到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控股”)出具的《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宝胜控股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宝胜控股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宝胜控股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宝胜控股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宝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四)商业特许经营”对重庆医药与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加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会计处理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

2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二、(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庆医药与科瑞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和平制药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科瑞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和平制药承担重庆医药相关费用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

2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九、(九)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对重庆医药在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0、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四、(四)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分析”对销售费用使用和计提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31、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二、(三)收益法评估结果”对重庆医药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与行业发展增速及同行可比公司水平是否相符进行了补充披露。

32、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二、(三)收益法评估结果”对预测2018年起管理费用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保持相对稳定,而2019年开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3、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二、(三)收益法评估结果”对资本性支出、运营资金增加额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预测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4、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二、(三)收益法评估结果”对重庆医药折现率相关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重庆医药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5、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二、(三)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进行了对比披露。

3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五、(二)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对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估值的差异原因”对重庆医药2015年7月引入财务投资者,选择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原因、重庆医药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重庆医药前两次评估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7、在重组报告书“附件四重庆医药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资质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8、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十一、(九)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对重庆医药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医药下一期的主要管理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3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二)固定资产”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0、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四、(一)营业收入分析”对重庆医药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进行了补充披露。

4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三、(三)销售费用”和“第十一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对“军改改革、医改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重庆医药销售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重庆医药现有主要销售合同的期限、是否存在招投标、违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重庆医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对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4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二、(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庆医药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查询2017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888(免长途话费) 021-31089000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决定自2017年7月25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债基金”;场内简称:十年国债;基金代码:511260;认购代码:51126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4号楼嘉显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查询201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7年7月25日
收益发放基准日	2017年7月17日
截止收益发放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1,179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元)	1,609,267,042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金额	1.609267042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日期	从2017年7月25日起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日期	2017年7月17日
日期	2017年7月17日
基金收益分配	2017年7月17日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赎回投资者,赎回金额按照2017年7月27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2017年7月31日起赎回可予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2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中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红利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面临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低于面值风险。

(3)咨询电话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免长途费) 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